

证券代码: 000023

证券简称: 深天地 A

公告编号: 2017-04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地 A	股票代码	000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 剑	张 茹	李佳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	
电话	0755-86154212	0755-86154212	
电子信箱	std000023@vip.163.com	std000023@vip.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542,187.78	450,294,453.54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79,947.00	7,759,603.52	1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3,988.98	7,668,026.15	-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239,649.46	9,638,755.64	95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0559	14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2	0.0559	14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2.02%	2.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5,007,186.37	1,513,965,158.57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046,768.43	387,284,736.75	3.55%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1,000,000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5%	13,669,549	0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0,805,839	0	质押	10,800,000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3,710,075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1%	3,622,565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6%	3,000,28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2,825,753	0		
佳兆业捷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235,16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1,94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清楚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15%；实现营业利润261万元，比去年同

期减少82.33%；实现利润总额2,5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7.16%。具体数据与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4,554	45,029	21.15%
营业利润	261	1,477	-82.33%
利润总额	2,517	1,527	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	776	147.16%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及销售价格均同比上升所致；实现的营业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较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以及受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入伙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实现的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补偿款以及宝创混凝土分公司出售抵款房产，使得公司营业外收益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混凝土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家税收政策、市场变化，以及因市政规划导致部分企业搬迁等诸多因素影响，企业的经营压力依然较大。面对困难，公司在努力保持产销规模的同时，继续深化目标成本的管理、加强目标成本责任考核。公司上半年混凝土产量145万方，完成年计划276万方的52.50%；混凝土行业营业收入47,90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56.45%。产量、收入均高于去年同期，混凝土产业实现产量、收入规模基本稳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宝创分公司、东建分公司、株洲中亿公司新站的建设基本完成，东建有限公司的新站建设工作全面铺开，远东分公司、株洲天地混凝土公司的新址选址工作也正在积极进行中，因此确保了公司全年的生产计划不受企业搬迁影响。随着新站建设的逐步完成，公司混凝土产业的生产能力会有大幅提升。新站的节能环保标准和装备的自动化、信息化程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

（2）继续深化公司目标成本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设法降低成本开支；研究新工艺，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强化细节管理，加强指标考核控制。

（3）继续积极推进水泥、矿粉集中采购业务，有效降低混凝土企业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托底保障作用。上半年累计采购水泥29万吨，矿粉11.8万吨，降低采购成本约1,100万元。

3、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从进度看，尽管部分项目有所延后，但克服各种困难和干扰因素后，重点项目总体基本可控：

（1）深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原为三类工业用地，经我公司申请、深圳市政府批准，2012年已经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在2016年办理了拆除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确认；房地产证注销登记；贡献用地移

交;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设计高度审批后;2017年1月份签订了宗地T501-000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6)N003号】》。在进行项目申报审批的同时,提前做好项目的各项开工准备及初步勘察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2017年下半年预计完成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部分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作。

(2) 天地混凝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原为三类工业用地,经我公司申请、深圳市政府批准,2014年已经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继2016年6月13日进行了《市规划国土委南山管理局关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并通过建环委审批后,2017年取得了《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天地混凝土申报的《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并获原则通过,目前各项审批手续有条不紊的推进。

(3) 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县的“天地国际公馆”项目按计划继续完成项目东、西两区的工程施工工作及东区的销售工作,受全国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影响,销售情况良好。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根据该规定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该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公司根据该规定对实施日起符合条件的事项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